

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生产线
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第一阶段）

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前 言.....	3
第一部分.....	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4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5
附件 1 环评批复.....	40
附件 2 委托函.....	44
附件 3 监测报告.....	45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56
附件 5 现场照片.....	57
附件 6 工况证明.....	58
附件 7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59
第二部分.....	60
第三部分.....	67
公示截图.....	70

前 言

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528 号，于 1995 年 11 月 20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1 年 2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4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2021-0072 号）。

据调查，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竣工，2021 年 3 月~2021 年 4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初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单位和监测单位。

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厂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与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通过开展资料研读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032 号），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编制完成了《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2021 年 5 月 18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1 年 5 月 18 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

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第一阶段）

张纸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第一阶段）》。

第一部分

**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生产线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第一阶段）**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新达

项目负责人：陈新达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双双

技术咨询：阮梦娜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13805811662

传真：——

邮编：315322

地址：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528 号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74）55685179

传真：——

邮编：315301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5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取暖器外壳、宣传单及纸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3		
调试时间	2021.03~2021.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4.27~2021.4.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	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01.01。</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p>				

	<p>[2017]4 号，2017.11.22。</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p>《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p> <p>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p> <p>《关于<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1000万张宣传单及4000万张纸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0072号，2021年3月4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1) 本项目喷塑粉尘、烘道固化废气中污染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1；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 1-2，其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3。</p> <p>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p> <p>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1937 1404 201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条件</th> <th>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³)</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所有	8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他	所有	150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NMHC）	所有	4.0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指 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即烟尘浓度≤200mg/m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1级。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重点区域原则上要求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 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

根据导则规范，本评价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从严执行，即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的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1级，其中烟尘浓度、NO_x浓度和SO₂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 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

3)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mg/m ³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2、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的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5~表 1-7。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0*

*注：其中 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

表 1-6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L)
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0
2	氨氮	2 (4) ¹
3	总氮	12 (15) ¹
4	总磷	0.3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1-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名称	pH	BOD ₅	SS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1

3、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 号），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编号：0282-3-10；本项目厂界南侧紧邻新胜路（新胜路（建附线）属于二级公路），因此本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南侧厂界昼间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具体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东侧、西侧、北侧厂界	3 类	65
南侧厂界	4 类	70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2017 年第 43 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528 号，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经二路，南侧为新胜路，西侧为慈溪市海豹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纬一路。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南侧 110m 处的亿金宾馆。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年产量	实际建设	备注
取暖器外壳	万套/年	50	50	现场主要设备包括半自动喷塑流水线 1 条等，本次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宣传单	万张/年	1000	0	
纸板	万张/年	4000	0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冲床	10 台	0	/	/
2	抛丸机	2 台	0	/	/
3	半自动喷塑流水线	1 条	1 条	无变化	/
4	切纸机	3 台	0	/	/
5	印刷机	3 台	0	/	/
6	覆膜机	1 台	0	/	/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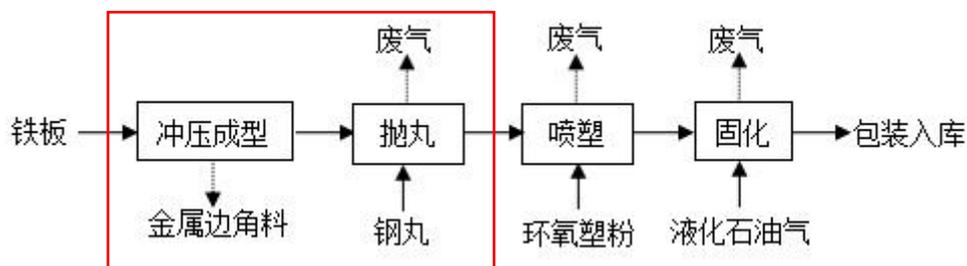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铁板	200t/a	200t/a	外购
2	钢丸	2t/a	0	外购，用于抛丸
3	环氧塑粉	11t/a	11t/a	外购，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4	液化石油气	10t/a	10t/a	外购，用于喷塑固化烘道供热，密度为 2.35kg/m ³
5	白板纸	1200t/a	0	外购
6	铜版纸	400t/a	0	外购
7	灰板纸	400t/a	0	外购
8	热固轮转油墨	11t/a	0	外购，成分：松香改性树脂 30%、植物油 25%、高沸点矿物油 20%、颜料 20%、助剂 5%
9	润版液	1t/a	0	外购，成分：阿拉伯树胶 3%、磷酸二氢钠 1.5%、硝酸镁 2%、磷酸 1%、聚醚 1%、柠檬酸 3%、有机硅消泡剂 0.3%、水 88.2%
10	BOPP 预涂膜	0.5t/a	0	外购，热封型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11	油墨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	5t/a	0	外购，成分：表面活性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失水山梨醇脂肪酸酯) 5%、三乙醇胺 3%、乙醇 5%、水 87%
12	PS 版	50000 张/a	0	外购
13	抹布	1t/a	0	外购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注：红色框内工艺本阶段未实施，均为外协。

图 2-1 取暖器外壳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先将外购的铁板经冲压成型（外协）后，随后进行抛丸（外协）、喷塑、

固化，最终包装入库。

1) 喷塑、固化：本项目配置一条半自动喷塑流水线，设有 2 个喷台（每个喷台配置 2 把手动喷枪），均采用静电喷塑，即用静电粉末喷涂设备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本项目喷粉室内配置脉冲滤芯式回收装置以减少原料外泄和回收原料。金属件经喷粉后自动进入烘道进行高温烘烤流平固化（喷塑后需固化 20 分钟，固化温度为 180~200℃，由液化石油气燃烧供热）。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0%；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7.5%，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利用原有	/
1	废气处理设备	①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③烘道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④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⑤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废气、清洗废气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25	10（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烘道固化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治理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3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固定堆放点、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固废堆放点	2	2
		合计	30	15
2		总投资	500	200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0%	7.5%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主要设备：本项目目前主要生产设备为半自动喷塑流水线 1 条等。

原辅料：因生产设备尚未全部安装到位，生产产能未达到环评中计划，故原辅料用量也随之减少。

工艺：本项目目前冲压成型、抛丸均为外协，切纸、印刷、覆膜还未投产，若后因发展需要，冲压成型、抛丸、切纸、印刷、覆膜工艺需自行生产，冲床、抛丸机、切纸机、印刷机、覆膜机需安装到位，且应完善污染物治理措施，并另行申报验收。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先行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烘道固化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本项目无冲床、抛丸机、切纸机、印刷机、覆膜机等，为第一阶段验收，因此无抛丸粉尘、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和覆膜废气。

表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间歇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
喷塑粉尘	颗粒物	连续	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烘道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连续	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废气、清洗废气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一起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强制加强车间通排风	经有效处理后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的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

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3-1。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半自动喷塑流水线等。本项目无冲床、抛丸机、切纸机、印刷机、覆膜机等，为第一阶段验收。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等措施降噪减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滤芯和生活垃圾。本项目无冲床、抛丸机、切纸机、印刷机、覆膜机等，为第一阶段验收，因此无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纸边角料、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抹布、原料空桶、废 PS 版。

表3-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20t/a	0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
2	废钢丸	一般固废	/	0.8t/a	0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
3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0.1881t/a	0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
4	废滤芯	一般固废	/	0.5t/a	0.5t/a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5	纸边角料	一般固废	/	20t/a	0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4.97t/a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7	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HW12 264-013-12	3t/a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8	废抹布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3.5t/a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9	原料空桶	危险	HW49	1.7t/a	0	委托有资质单	/

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第一阶段）

		固废	900-041-49			位处置	
10	废 PS 版	危险 固废	HW16 231-002-16	3t/a	0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
11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	4.5t/a	0.3t/a	委托环卫部 门无害化处 置	委托环卫部门 无害化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烘道固化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和覆膜废气。

G1 抛丸粉尘

本项目设置抛丸机 2 台。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抛丸量约为 200t/a，每天抛丸时间约为 4h，抛丸作业时产生大量粉尘，有原来砂中所含的细粒和砂粒击打工件时撞击而粉碎的细小尘粉以及金属表面被打磨时产生的金属粉尘。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本项目抛丸产生的砂粒、金属粉尘的产生量约为抛丸量的 1%，即 0.2t/a（0.167kg/h）。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砂粒及金属粉尘，抛丸机运行时为密闭状态，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以 95%计，布袋除尘效率在 99%左右，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本项目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9t/a，排放速率为 0.0016kg/h，排放浓度为 0.3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83kg/h。

防治措施：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2 喷塑粉尘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塑，塑粉使用量为 11t/a。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一般的喷涂附着效率约为 60%，本环评按 60%计，则喷房内粉尘产生量约 4.4t/a。本项目喷房采用密闭设计，无组织粉尘按 2%进行计算，内设脉冲滤芯式回收装置，对未附着在工件上的塑粉进行捕集并回收利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回收效率按 99%进行计算，风机总风量 20000m³/h，故喷塑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3t/a，排放速率为 0.018kg/h，排放浓度为 0.89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8t/a，排放速率为 0.037kg/h。

防治措施：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G3 烘道固化废气

本项目固化烘道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塑粉在加热固化情况下，物质本身不发生分解，释放的废气约占塑粉量的 2%，均以非甲烷总烃计，该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22t/a（0.092kg/h），经吸风装置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收集效率以 95%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本项目烘道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209t/a，排放速率为 0.087kg/h，排放浓度 8.7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

防治措施：经收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其排放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G4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液化石油气燃烧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 以及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的排污系数参照燃气排污系数（见表 4-1），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4-2。

表 4-1 液化石油气排污系数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375170.58
SO ₂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
NO _x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59.61
烟尘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86

表 4-2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产排污表

名称	用量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情况
液化石油气	4255Nm ³ /a	废气量	16万Nm ³ /a	16万Nm ³ /a	—	收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SO ₂	0.426kg/a	0.426kg/a	2.69mg/m ³	
		NO _x	25.4kg/a	25.4kg/a	158.8mg/m ³	
		烟尘	1.22kg/a	1.22kg/a	7.63mg/m ³	

防治措施：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的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 1 级，其中烟尘浓度、NO_x 浓度和 SO₂ 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

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G5 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时采用即用热固轮转油墨，无需进行调配。本项目所用热固轮转油墨的主要成分为松香改性树脂 30%、植物油 25%、高沸点矿物油 20%、颜料 20%、助剂 5%。油墨中的助剂（共约 5%）在印刷过程中会全部挥发，其主要污染因子 VOC，按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油墨使用量为 11t/a，则其产生量为 0.55t/a。

企业设置 3 台印刷机，要求企业对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印刷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后，汇同清洗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根据类比分析，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风量按 10000m³/h 计，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90%计，则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最终排放量为 0.0495t/a（0.021kg/h），排放浓度为 2.06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5t/a（0.023kg/h）。

防治措施：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废气、清洗废气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6 清洗废气

墨辊每 1 个月擦拭 4 次，每次清洗 1 小时，采用油墨清洗剂清洗，油墨清洗剂成分为表面活性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失水山梨醇脂肪酸酯）5%、三乙醇胺 3%、乙醇 5%、水 87%，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乙醇，乙醇均按不利环境全部挥发计（共约 5%），计入非甲烷总烃，则其产生量为 0.25t/a。

要求企业对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后，汇同印刷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根据类比分析，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风量按 10000m³/h 计，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90%计，则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最终排放量为 0.0225t/a（0.469kg/h），排放浓度为 46.8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0.521kg/h）。

防治措施：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废气、清洗废气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7 覆膜废气

项目覆膜工序采用 BOPP 预涂膜，通过覆膜机将 BOPP 膜热熔复合在纸张上，在热压覆膜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废气产生于 BOPP 预涂膜中的黏合剂），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行业企业，有机废气产生量约占 BOPP 膜用量的 1%，本项目 BOPP 膜年用量约 0.5t，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t/a（0.002kg/h），产生的废气较少，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防治措施：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因其浓度低，其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抛丸机、半自动喷塑流水线、切纸机、印刷机、覆膜机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 70~85dB（A）。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考虑一般的车间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南侧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车间与敏感点之间隔绿化带及厂房等建筑，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后对敏感点声环境几乎无影响。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滤芯、纸边角料、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抹布、原料空桶、废 PS 版和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滤芯、纸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抹布、原料空桶、废 PS 版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慈溪市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2、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2021-0072 号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528 号，主要生产设备：半自动喷塑流水线 1 条、抛丸机 2 台、印刷机 3 台、覆膜机 1 台等，烘道加热采用液化石油气。项目四址：东侧为经二路，南侧为新胜路，西侧为慈溪市海豹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纬一路。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主要设备：本项目目前主要生产设备为半自动喷塑流水线 1 条等。原辅料：因生产设备尚未全部安装到位，生产产能未达到环评中计划，故原辅料用量也随之减少。工艺：本项目目前冲压成型、抛丸均为外协，切纸、印刷、覆膜还未投产，若后因发展需要，冲压成型、抛丸、切纸、印刷、覆膜工艺需自行生产，冲床、抛丸机、切纸机、印刷机、覆膜机需安装到位，且应完善污染物治理措施，并另行申报验收。综上所述：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先行验收。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p>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p>	<p>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要求。</p>	
<p>废气污染防</p>	<p>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抛丸粉尘和喷塑粉尘分别经收集、除尘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烘道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即颗粒物$\leq 3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leq 20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leq 300\text{mg}/\text{m}^3$。覆膜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印刷废气、清洗废气一起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烘道固化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无冲床、抛丸机、切纸机、印刷机、覆膜机等，为第一阶段验收，因此无抛丸粉尘、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和覆膜废气。</p> <p>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喷塑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烘道固化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烟尘浓度、NO_x 浓度和 SO₂ 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颗粒物$\leq 3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leq 20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leq 300\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p>	<p>符合</p>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侧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抹布、原料空桶、废 PS 板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本项目无冲床、抛丸机、切纸机、印刷机、覆膜机等，为第一阶段验收，因此无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纸边角料、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抹布、原料空桶、废 PS 版。	符合
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热固轮转油墨、润版液、油墨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等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事故应急池依托原有项目。	已落实	符合
“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符合“三同时”制度。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等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颗粒物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废水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2)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1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喷塑粉尘处理装置进口	◎2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烘道出口	◎3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烟尘	3 次/天, 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01、○02、○03、○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车间外一个点	○0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1、▲2、▲3、▲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1年4月27日~4月28日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监测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1500 套取暖器外壳	1550 套取暖器外壳
生产负荷	90.0%	93.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白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C)
2021.4.27	第 1 次	晴	2.8	东	101.3	11.0
	第 2 次		2.5	东	101.4	13.0
	第 3 次		2.6	东	101.7	17.0
2021.4.28	第 1 次	晴	2.5	东	101.3	14.0
	第 2 次		2.6	东	101.5	15.0
	第 3 次		2.1	东	101.5	15.0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断面		喷塑粉尘处理装置进口◎2			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口◎1		
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3848		
频次		1	2	3	1	2	3
颗粒物 (mg/	检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27 日					
	样品性状	滤筒					

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第一阶段）

m ³)	标干流量(m ³ /h)	6.28×10 ³	6.29×10 ³	6.28×10 ³	8.15×10 ³	8.02×10 ³	8.13×10 ³
	实测浓度(mg/m ³)	32	36	31	< 20	< 20	< 20
	排放速率(kg/h)	0.201	0.226	0.195	8.15×10 ⁻²	8.02×10 ⁻²	8.13×10 ⁻²
	排放速率均值(kg/h)	0.207			8.10×10 ⁻²		
	处理效率(%)	60.9%					
	检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标干流量(m ³ /h)	6.29×10 ³	6.35×10 ³	6.28×10 ³	8.04×10 ³	8.04×10 ³	8.01×10 ³
	实测浓度(mg/m ³)	34	35	33	< 20	< 20	< 20
	排放速率(kg/h)	0.214	0.222	0.207	8.04×10 ⁻²	8.04×10 ⁻²	8.01×10 ⁻²
	排放速率均值(kg/h)	0.214			8.03×10 ⁻²		
	处理效率(%)	62.5%					
	标准限值(mg/m ³)	/			30		
达标情况	/			合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含氧量(%)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 ³)			
烘道出口◎3	15	颗粒物(烟尘)	滤筒	2021.4.27	1	/	7.26×10 ³	<20			
					2	/	7.29×10 ³	<20			
					3	/	7.17×10 ³	<20			
				2021.4.28	1	/	7.17×10 ³	<20			
					2	/	7.16×10 ³	<20			
					3	/	7.15×10 ³	<20			
			标准限值							/	30
			二氧化硫	/	2021.4.27	1	20.0	7.17×10 ³	12		
						2	20.0	7.17×10 ³	15		
		3				20.0	7.17×10 ³	16			
		2021.4.28			1	20.0	7.04×10 ³	5			
					2	19.8	7.04×10 ³	7			
					3	19.7	7.15×10 ³	10			
		标准限值							/	200	
		氮氧化物		/	2021.4.27	1	20.0	7.17×10 ³	6		
						2	20.0	7.17×10 ³	6		
			3			20.0	7.17×10 ³	5			
			2021.4.28		1	20.0	7.04×10 ³	5			

					2	19.8	7.04×10^3	7				
					3	19.7	7.15×10^3	7				
标准限值							/	300				
结果评判							/	合格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烘道出口◎3	15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2021.4.27	1	7.26×10^3	2.53	1.84×10^{-2}				
					2	7.29×10^3	2.66	1.94×10^{-2}				
					3	7.17×10^3	2.56	1.84×10^{-2}				
				2021.4.28	1	7.17×10^3	2.68	1.92×10^{-2}				
					2	7.16×10^3	2.76	1.98×10^{-2}				
					3	7.15×10^3	2.62	1.87×10^{-2}				
				标准限值						/	80	/
				结果评判						/	合格	/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采气袋(非甲烷总烃) 滤膜(总悬浮颗粒物)	2021.4.27	1	0.191	0.54	
			2	0.184	0.50	
			3	0.233	0.51	
		2021.4.28	1	0.193	0.54	
			2	0.186	0.52	
			3	0.229	0.50	
下风向/○2		2021.4.27	1	0.275	2.78	
			2	0.280	2.95	
			3	0.272	2.96	
			2021.4.28	1	0.288	2.76
				2	0.465	2.80
				3	0.273	2.67
下风向/○3	2021.4.27	1	0.337	2.85		
		2	0.292	2.78		
		3	0.318	2.64		
	2021.4.28	1	0.341	2.92		
		2	0.296	2.75		
		3	0.313	2.82		
下风向/○4	2021.4.27	1	0.335	3.06		
		2	0.385	2.78		

			3	0.464	2.73
		2021.4.28	1	0.343	2.70
			2	0.387	2.95
			3	0.463	2.70
标准限值				1.0	4.0
车间外/○5		2021.4.27	1	/	2.83
			2	/	2.80
			3	/	2.54
		2021.4.28	1	/	2.84
			2	/	2.69
			3	/	2.91
标准限值				/	6.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检测期间（2021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本项目喷塑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烘道固化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烟尘浓度、NO_x 浓度和 SO₂ 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 mg/m³，氮氧化物≤300 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表 7-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淡黄色 略浊	2021.4.27	1	7.43	158	13.9	61	2.88
			2	7.56	189	14.6	74	2.32
			3	7.45	231	13.3	54	1.86
			4	7.60	172	14.8	68	2.77
			日均值	/	188	14.2	64	2.46

淡黄色 略浊	2021.4.28	1	7.60	215	12.8	76	2.94
		2	7.43	256	12.2	78	2.25
		3	7.51	179	10.8	69	1.94
		4	7.52	210	11.2	61	2.83
		日均 值	/	215	11.8	71	2.49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4.27		2021.4.28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08:57	63	09:23	64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09:02	63	09:27	63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09:08	65	09:30	64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09:11	64	09:34	64
标准限值	东、西、北侧 65；南侧 70			
结果评判	合格			

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本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4月27日~4月28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1500套取暖器外壳/天和1550套取暖器外壳/天，生产负荷为90.0%和93.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2、废气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4月27日~4月28日），本项目喷塑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烘道固化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烟尘浓度、NO_x浓度和SO₂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 mg/m³，氮氧化物≤300 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4月27日~4月28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4月27日~4月28日），本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本项目无冲床、抛丸机、切纸机、印刷机、覆膜机等，为第一阶段验收，因此无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纸边角料、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抹布、原料空桶、废 PS 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5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大类“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和“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大类“印刷 231” 中的“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349966° E/30.252086°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21-00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2144825132T001U		
	验收单位		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在 90.0%~93.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2144825132T（1/1）			验收时间		2021.04.27-2021.04.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7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15	500	/	/	/	/	/	/	/	/	/	
	氨氮		/	14.2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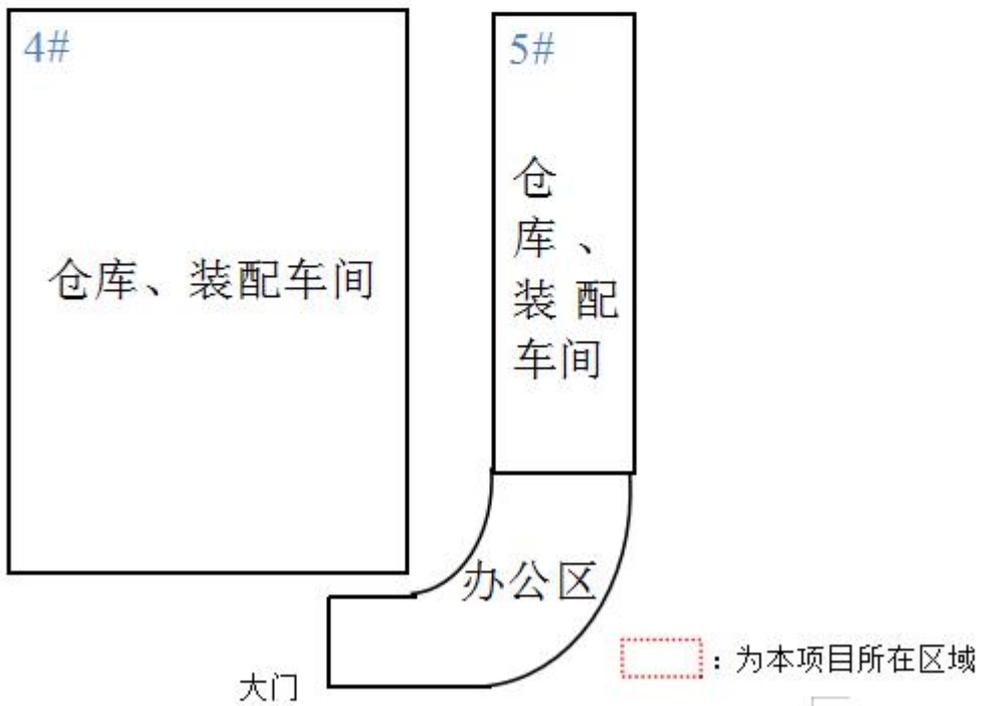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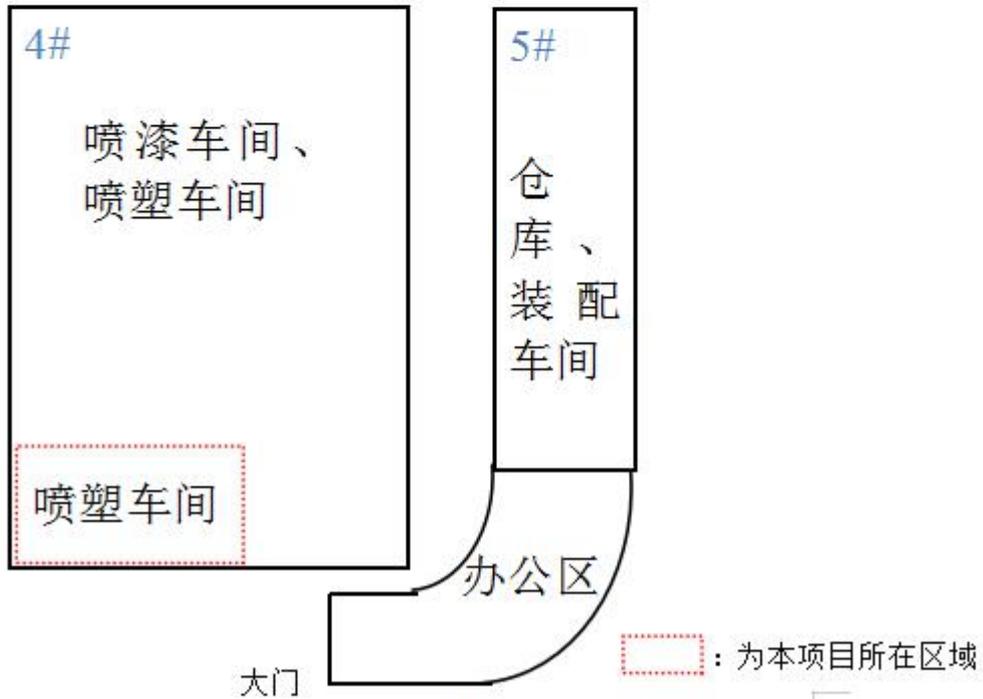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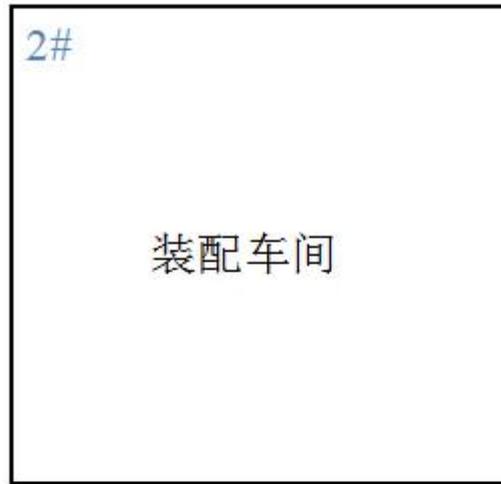
北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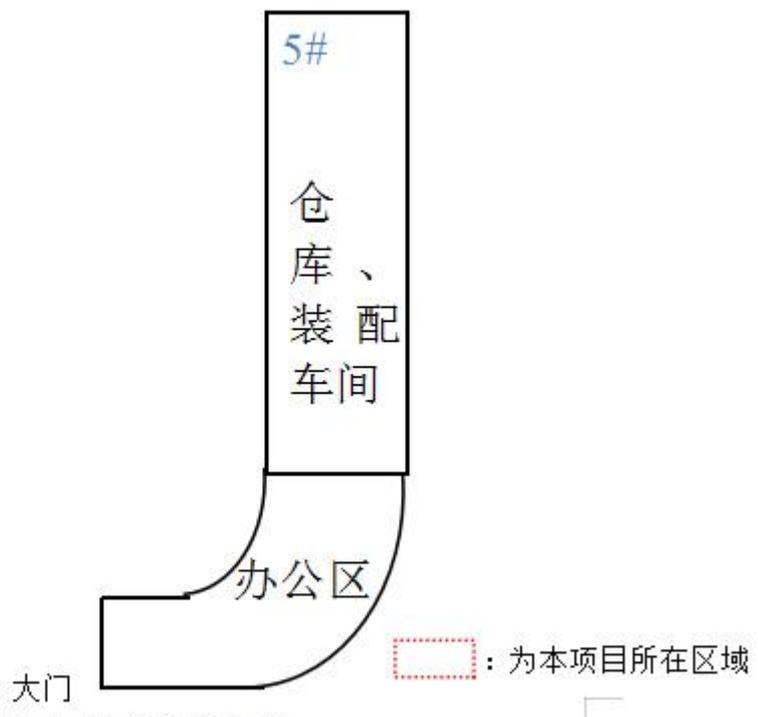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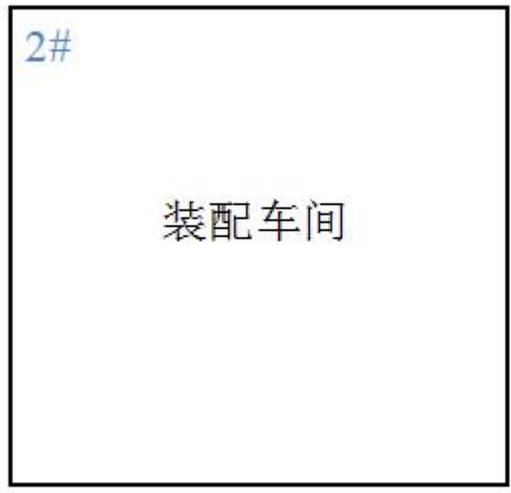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北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F)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4F)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大门

：为本项目所在区域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5F)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1-0072

关于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528 号，主要生产设备：半自动喷塑流水线 1 条、抛丸机 2 台、印刷机 3 台、覆膜机 1 台等，烘道加热采用液化石油气。项目四址：东侧

·1·

为经二路，南侧为新胜路，西侧为慈溪市海豹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纬一路。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3、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抛丸粉尘和喷塑粉尘分别经收集、除尘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烘道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 \text{ mg/m}^3$ ，二氧化硫 $\leq 20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 300

mg/m³。覆膜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印刷废气、清洗废气一起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抹布、原料空桶、废 PS 板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

6、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热固轮转油墨、润版液、油墨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等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事故应急池依托原有项目。

三、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

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 市经信局、新浦镇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印发

附件 2 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3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2021]第 0032 号

项目名称 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生产线
扩建项目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名称 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生产线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方（受检单位）及地址 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528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4 月 27-28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4 月 27-2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4 月 27-30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03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1)
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D0501) YQ3000-D(D0601)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1)
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本页以下空白）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1	颗粒物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1)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 恒湿设备(F0201)
12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D0701 D0702 D0703 D0704)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 恒湿设备(F0201)
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1)

评价标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有组织废气中喷塑粉尘处理出口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道固化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烟尘浓度、NO_x 浓度和 SO₂ 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要求；
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 mg/m³，氮氧化物≤300 mg/m³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限值
噪声东、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淡黄色 略浊	2021.4.27	1	7.43	158	13.9	61	2.88
			2	7.56	189	14.6	74	2.32
			3	7.45	231	13.3	54	1.86
			4	7.60	172	14.8	68	2.77
			日均值	/	188	14.2	64	2.46
	淡黄色 略浊	2021.4.28	1	7.60	215	12.8	76	2.94
			2	7.43	256	12.2	78	2.25
			3	7.51	179	10.8	69	1.94
			4	7.52	210	11.2	61	2.83
			日均值	/	215	11.8	71	2.49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监测断面		喷塑粉尘处理装置进口◎2			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口◎1		
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颗粒物 (mg/m ³)	频次	1	2	3	1	2	3
	检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27 日					
样品性状							
速筒							
标干流量 (m ³ /h)		6.28×10 ³	6.29×10 ³	6.28×10 ³	8.15×10 ³	8.02×10 ³	8.13×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32	36	31	< 20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0.201	0.226	0.195	8.15×10 ⁻²	8.02×10 ⁻²	8.13×10 ⁻²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207					
处理效率 (%)		60.9%					
检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6.29×10 ³	6.35×10 ³	6.28×10 ³	8.04×10 ³	8.04×10 ³	8.01×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5	33	< 20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0.214	0.222	0.207	8.04×10 ⁻²	8.04×10 ⁻²	8.01×10 ⁻²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214					
处理效率 (%)		62.5%					
标准限值 (mg/m ³)		/					
达标情况		/					
		30					
		合格					

续表 2: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含氧量(%)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 ³)			
拱道出口③	15	颗粒物(烟尘)	滤筒	2021.4.27	1	/	7.26×10 ³	<20			
					2	/	7.29×10 ³	<20			
					3	/	7.17×10 ³	<20			
				2021.4.28	1	/	7.17×10 ³	<20			
					2	/	7.16×10 ³	<20			
					3	/	7.15×10 ³	<20			
			标准限值							/	30
			二氧化硫	/	2021.4.27	1	20.0	7.17×10 ³	12		
						2	20.0	7.17×10 ³	15		
						3	20.0	7.17×10 ³	16		
		2021.4.28			1	20.0	7.04×10 ³	5			
					2	19.8	7.04×10 ³	7			
					3	19.7	7.15×10 ³	10			
		标准限值							/	200	
		氮氧化物		/	2021.4.27	1	20.0	7.17×10 ³	6		
						2	20.0	7.17×10 ³	6		
						3	20.0	7.17×10 ³	5		
			2021.4.28		1	20.0	7.04×10 ³	5			
					2	19.8	7.04×10 ³	7			
					3	19.7	7.15×10 ³	7			
			标准限值							/	300
结果评判							/	合格			

续上表:

采样 点位 及编 号	排 气 筒 高 度 (m)	检 测 项 目	样 品 性 状	采 样 日 期	频 次	标 干 流 量 (m ³ /h)	检 测 结 果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烘 道 出 口 ③	15	非 甲 烷 总 烃	采 气 袋	2021.4.27	1	7.26×10 ³	2.53	1.84×10 ⁻²				
					2	7.29×10 ³	2.66	1.94×10 ⁻²				
					3	7.17×10 ³	2.56	1.84×10 ⁻²				
				2021.4.28	1	7.17×10 ³	2.68	1.92×10 ⁻²				
					2	7.16×10 ³	2.76	1.98×10 ⁻²				
					3	7.15×10 ³	2.62	1.87×10 ⁻²				
				标准限值						/	80	/
				结果评判						/	合格	/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1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1.4.27	1	0.191	0.54	
			2	0.184	0.50	
			3	0.233	0.51	
		2021.4.28	1	0.193	0.54	
			2	0.186	0.52	
			3	0.229	0.50	
下风向/O2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1.4.27	1	0.275	2.78
				2	0.280	2.95
				3	0.272	2.96
			2021.4.28	1	0.288	2.76
				2	0.465	2.80
				3	0.273	2.67
下风向/O3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1.4.27	1	0.337	2.85	
			2	0.292	2.78	
			3	0.318	2.64	
		2021.4.28	1	0.341	2.92	
			2	0.296	2.75	
			3	0.313	2.82	
下风向/O4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1.4.27	1	0.335	3.06	
			2	0.385	2.78	
			3	0.464	2.73	
		2021.4.28	1	0.343	2.70	
			2	0.387	2.95	
			3	0.463	2.70	
标准限值				1.0	4.0	
车间外/O5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1.4.27	1	/	2.83	
			2	/	2.80	
			3	/	2.54	
		2021.4.28	1	/	2.84	
			2	/	2.69	
			3	/	2.91	
标准限值				/	6.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表 4: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4.27		2021.4.28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08:57	63	09:23	64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09:02	63	09:27	63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09:08	65	09:30	64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09:11	64	09:34	64
标准限值	东、西、北侧 65; 南侧 70			
结果评判	合格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 核

[Signature]

批 准 人

批 准 日 期



附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1.4.27	第1次	晴	2.8	东	101.3	11.0
	第2次		2.5	东	101.4	13.0
	第3次		2.6	东	101.7	17.0
2021.4.28	第1次	晴	2.5	东	101.3	14.0
	第2次		2.6	东	101.5	15.0
	第3次		2.1	东	101.5	15.0

附2：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82144825132T001U

单位名称: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慈溪市新浦镇
法定代表人:陈新达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慈溪市新浦镇
行业类别: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有色金属铸造,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144825132T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7月17日至2023年07月16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现场照片



车间及废气处理设备照片

附件 6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1000万张宣传单及4000万张纸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监测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1500 套取暖器外壳	1550 套取暖器外壳
生产负荷	90.0%	93.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白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7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些后果。

特此承诺!

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生
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

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18 日，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528 号，项目建筑面积 35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第一阶段）。项目设置半自动喷塑流水线等，形成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的生产能力。企业年生产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528 号，于 1995 年 11 月 20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1 年 2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4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2021-0072 号）。企业投资 500 万元，利用自有部分已建厂房，投资建设《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竣工，2021 年 3 月~2021 年 4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90 通信设备制造 392”中纳入简化管理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许可证编号：91330282144825132T001U。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主要设备：本项目目前主要生产设备为半自动喷塑流水线 1 条等。

原辅料：因生产设备尚未全部安装到位，生产产能未达到环评中计划，故原辅料用量也随之减少。

工艺：本项目目前冲压成型、抛丸均为外协，切纸、印刷、覆膜还未投产，若后因发展需要，冲压成型、抛丸、切纸、印刷、覆膜工艺需自行生产，冲床、抛丸机、切纸机、印刷机、覆膜机需安装到位，且应完善污染物治理措施，并另行申报验收。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先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烘道固化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无冲床、抛丸机、切纸机、印刷机、覆膜机等，为第一阶段验收，因此无抛丸粉尘、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和覆膜废气。

（二）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污水可接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本项目无冲床、抛丸机、切纸机、印刷机、覆膜机等，为第一阶段验收，因此无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纸边角料、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抹布、原料空桶、废 PS 版。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七）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032 号）结果表明：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 1500 套取暖器外壳/天和 1550 套取暖器外壳/天，生产负荷为 90.0%和 93.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

于 75%)。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本项目喷塑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烘道固化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烟尘浓度、NO_x 浓度和 SO₂ 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 mg/m³，氮氧化物≤300 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本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本项目无冲床、抛丸机、切纸机、印刷机、覆膜机等，为第一阶段验收，因此无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纸边角料、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抹布、原料空桶、废 PS 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完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保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
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竣工，2021 年 3 月~4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1 年 5 月，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2021]第 0032 号”检验检测报告，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5 月 18 日，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取暖器外壳、年印刷 1000 万张宣传单及 4000 万张纸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公示截图